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須予披露交易**  
**設立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友投資與其他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人將注資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合共資本為人民幣2.06億元。

待有限合夥企業設立後，本公司將注資人民幣1億元及將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48.54%的權益。有限合夥企業之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友投資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有限合夥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普通及執行合夥人

(1) 遠致富海投資；

普通合夥人

(2) 佳合投資；

有限合夥人

(3) 華友投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4) 併購投資基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合夥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資本注資

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06億元，應由合夥人按執行及普通合夥人發出的支付通知指定的付款日期以現金方式支付。各合夥人作出的注資如下：

合夥人	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注資 (人民幣元)	佔於有限合夥企業 注資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1) 遠致富海投資	2,000,000	0.97%
(2) 佳合投資	4,000,000	1.94%
(3) 華友投資	100,000,000	48.54%
(4) 併購投資基金	100,000,000	48.54%
<b>總計</b>	<b>206,000,000</b>	<b>100%</b>

待有限合夥企業設立後，本公司將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48.54%的權益，且有限合夥企業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

## **注資來源**

本集團擬使用其內部資源支付華友投資之注資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

## **有限合夥企業期限**

有限合夥企業將於其營業執照授出之日開始並於有限合夥協議全體合夥人繳足彼等資本注資之日的第十週年期滿。

普通及執行合夥人可根據有限合夥企業的營運需求將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延長一年。普通及執行合夥人可行使兩次酌情權延長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

## **投票權**

有限合夥企業將設立投資委員會，負責決定投資項目的投資、管理及撤資，有限合夥企業的閒置資金用於其他投資活動。

投資委員會將由5名由普通及執行合夥人委任的成員組成。就投資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定，投資委員會各成員將有一票投票權，須至少有4票贊成方可通過。

除投資決定須投資委員會釐定外，有限合夥企業的其他一般事宜將由合夥人會議議決。各合夥人可行使的投票權比例取決於彼等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的出資比例。

## **有限合夥企業之目的及業務範圍**

有限合夥企業之成立目的乃為從事於一間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權投資，以使全體合夥人的利益最大化。

有限合夥企業之業務範圍涵蓋委託資產管理；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財務諮詢服務(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國務院規定禁止經營的業務及須獲得相關執照的業務除外)。

## 應佔溢利及虧損

有限合夥企業的任何溢利將由合夥人按如下方式分佔：

- (i) 倘有限合夥企業的年度平均投資回報率低於8%，溢利應按照彼等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實際注資比例於合夥人中分配；
- (ii) 倘有限合夥企業的年度平均投資回報率高於或等於8%但低於10%，溢利須按彼等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實際注資比例於合夥人中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收回等同於其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實際注資的款項及各合夥人按年度平均投資回報率8%計算的應收款項為止，任何剩餘溢利須於普通執行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之間平均分配；
- (iii) 倘有限合夥企業的年度平均投資回報率高於或等於10%，溢利須按如下方式於合夥人中分配：
  - (a) 首先，溢利須按各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實際注資比例分配直至彼等全部收回等同於其各自對有限合夥企業實際注資的款項為止；
  - (b) 其次，溢利應分配至各合夥人已收到按年度平均投資回報率8%計算的該合夥人應收款項為止；
  - (c) 最後，應根據以下公式於各合夥人中分配剩餘溢利：

該合夥人實際注資比例 x (可分配溢利 – 有限合夥企業實際注資) x 90% – 該合夥人根據以上(a)條及(b)條已收取的溢利。

任何剩餘溢利應於普通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中平均分配。

有限合夥企業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合夥人按彼等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注資比例承擔。各有限合夥人的責任上限為彼等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的出資額，而各普通合夥人的責任無限。

## **股權轉讓之優先購買權**

有限合夥人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須取得普通執行合夥人之批准。倘普通執行合夥人批准建議轉讓，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優先權按相同建議條款購買提呈轉讓之權益。

##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限合夥企業將主要從事於一家中國證券公司的投資。目前，證券行業整體估值處於歷史低位，而上述證券公司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具有相對較高的投資價值。此外，由於遠致富海投資在投資領域有豐富的經驗及資源；本公司認為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戰略投資機會，及為本集團提供探索證券行業有效平台。

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執行，屬公平合理且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開發業務及製造及銷售紙箱及紙製品。

華友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物業項目投資、製造及銷售紙板、紙箱及其他包裝箱。

## **有關其他合夥人之資料**

遠致富海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之委託管理；委託資產管理；股權投資以及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佳合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管理諮詢及投資管理。

併購投資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之委託管理；資產管理以及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遠致富海投資」	指	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友投資」	指	深圳市華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聯之各方；
「佳合投資」	指	深圳佳合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	指	深圳遠致富海十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指	華友投資及其他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投資基金」	指	深圳遠致富海併購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其他合夥人」	指	遠致富海投資、佳合投資及併購投資基金；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姚軍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